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簡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

0000000000，另有卡號為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
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截至115年1
月1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21元
（其中2萬9,162元為消費款、359元為循環利息）未為給
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2萬
9,162元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。

(二)被告又於110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13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7年3月18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
期，於每月5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4.
21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
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4年10月15日後竟未
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72萬2,193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
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4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
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、產品利率查
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
本院卷第19至75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
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 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29,521元	29,162元	15%	自115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722,193元	722,193元	5.94%	自114年10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
總計：751,714元					